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受聘担任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泰丰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，并于2017年8月15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。

因山东泰丰的战略调整及上市计划变更，国金证券与山东泰丰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，双方签署了《终止协议》，自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国金证券不再作为山东泰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